

保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保医保发〔2022〕54号

保定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保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和大病保险待遇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高新区民生保障局、白沟新城组织人事局，局属各处室、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功能，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发〔2022〕2号）和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医保规〔2022〕6号）等文件要求，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决定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待遇政策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提高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水平

将普通门诊统筹政策调整为起付标准为 50 元，报销比例 50%，支付限额 200 元。大学生普通门诊统筹政策调整为起付标准为 50 元，报销比例 50%，支付限额 300 元。

二、提高门诊慢性病待遇标准

将门诊慢性病政策调整为起付标准为 500 元，报销比例 70%，支付限额不变。门诊特殊疾病政策不变。

三、提高省外异地住院待遇标准

将省外异地住院政策调整为一级医院起付标准为 300 元，报销比例为 80%，二级医院起付标准为 600 元，报销比例为 65%，三级起付标准为 2000 元，报销比例为 55%，支付限额不变。

四、调整大病保险待遇标准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57号）中明确的“全面落实参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并统一至当地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的规定，将大病保险起付标准调整至 14126 元，报销比例和支付限额不变。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保定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10 月 9 日印发